

股票代碼：2616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000,000 股。

股東戶號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起訖日期	106 年 4 月 24 日 持有股數	持股 %
1	董事長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明	103.06.26	3 年	103.06.26-106.06.25	12,690,010	9.91
973	副董事長	鄭人銘	103.06.26	3 年	103.06.26-106.06.25	6,319,421	4.94
9	董事	盧娟娟	103.06.26	3 年	103.06.26-106.06.25	866,450	0.67
8	董事	陳銀海	103.06.26	3 年	103.06.26-106.06.25	1,842,873	1.44
19	董事	俞蘭輝	103.06.26	3 年	103.06.26-106.06.25	214,691	0.17
144	董事	林財源	103.06.26	3 年	103.06.26-106.06.25	83,841	0.06
659	董事	鄭根培	103.06.26	3 年	103.06.26-106.06.25	85,986	0.07
小計	7 人					22,103,272	17.26
2	監察人	山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人豪	103.06.26	3 年	103.06.26-106.06.25	8,367,944	6.53
617	監察人	山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茂成	103.06.26	3 年	103.06.26-106.06.25	6,743,227	5.27
小計	2 人					15,111,171	11.80
總計	9 人					37,214,443	29.06

註：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8,037,988 股。

2. 持有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之董監事持股。

目 錄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4
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
5.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7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8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9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0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	12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4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6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8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26
五、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7
六、臨時動議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一號地下一樓

（正隆麗池國際會議廳）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六、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1. 一〇五年度業務概況—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五年政治經濟有著很大的變動，如國內政黨輪替，台灣選出首位女總統、英國決定脫離歐洲聯盟、美國川普的當選引發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各項政策的不可預測性。所幸，年初經濟部調整油品毛利，山隆團隊持續拓展客源，將發油量提高至 1,600KL/日，並且在各項業務上，積極尋求空間、努力改善，使得今年公司獲利能有大幅成長。在面對成長放緩後的全球經濟環境下，有賴全體同仁日以繼夜的努力，共同創造出山隆有史以來最佳的成績。

爰將一〇五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運輸部份：一〇五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44 億 2,360 萬元，比一〇四年 42 億 3,327 萬元，增加 1 億 9,033 萬元，成長比率約 4.50%。

油品部份：一〇五年合併營收 111 億 3,696 萬元，比一〇四年 115 億 9,189 萬元比較，減少 4 億 5,493 萬元，衰退比率約 3.92%。

一〇五年整體合併營收為 155 億 6,056 萬元，相較一〇四年 158 億 2,516 萬元，減少 2 億 6,460 萬元，衰退比率約 1.67%。

全年達成稅後損益 3 億 6,363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 (EPS) 達 3.09 元/股。

展望一〇六年，全球經濟微幅改善，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如製造業回流美國、一例一休的實施帶來人事成本之增加等。山隆在未來的經營上也面臨更嚴酷的挑戰，但我們深信山隆是個優質的團隊，一定能克服種種困難，勇於接受各式的挑戰，達成各種艱鉅的目標。

在此提出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管理再精進：

面對資訊發達之時代，應再有效利用各項系統的數據，從執行、管理到整合等作業流程的優化，提供客戶更便捷快速的資料，尤其面對未來勞動法令的變動，如何透過 E 化及管理改善，將各種管理一次到位，事事落實，以創造出管理的價值。

(二) 運輸再拓展：

今年陸續推動 RSQAS 化學品運輸及 AEO 優質安全企業認證，未來除目前運輸業務外，能針對現有承運化學產業客戶，提供更多樣及更優質的承運服務，同時對協力廠商更要強化通過該認證之優勢，積極朝開拓各類化學品方面之運輸業務，以提升運輸利潤。

(三) 物流再整合：

公司為整合未來發展需求，積極購地及承建倉庫，除目前的物流業務外，將朝高附加價值的物流倉儲業務去拓展，有效利用目前分佈在全省各地的倉庫，並增設物流營運據點，以連接市場未來對各種物流業務的需求。

(四) 油品再佈建：

公司是國內跟二大油商，中油及台塑都有往來的加油站，故可滿足不同需求的客戶，未來將持續的拓展油站，並提升服務品質，增設自助加油設備，以提升市佔率及發油量。

(五) 海外再轉型：

大陸的業務推動，去年除原本的運輸業務外，在油品方面也有明顯的成長，另外配合政府的南進政策，也著手規劃越南投資的可行性，希望能有機會，再開拓新的海外契機。

一〇六年是金雞年，冀望山隆公司全體員工，在工作上更積極追求夢想、實踐理想，洞燭先『機』掌握先機，觀念要改變，遇到問題時要勇於面對、承擔，與團隊合作尋找解決方法，並落實執行和管理，達成各項經營目標再衝高峰，以感謝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無。

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

- (1) 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2 屆第 1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第 12 屆第 22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12,000 千元，佔本公司 105 年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之 2.78%，符合修訂後公司章程不低於 1% 之規定。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業經董事會通過，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p>第十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照原條文</p> <p>本公司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照原條文</p> <p>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有關本規則之適用，若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則應依該特別規定辦理；且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刪除文字
<p>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經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照原條文。</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p>	<p>第十五條〈議事錄及簽署保存〉</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經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照原條文。</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照原條文。</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法令規定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一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照原條文。</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依法令規定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5.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屬實，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部份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郭冠纓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鄭 人 豪



鄭 茂 成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35~42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郭冠纓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2~3 頁）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參閱第 43 頁），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年度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0874 元，共計新台幣 265,000,000 元整，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國內、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息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u>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董事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五條： <u>本條刪除。</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四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惟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且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u>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請監察人查核審閱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決算書表之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照原條文。 <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u> <u>月 日。</u></p>	<p>第二十二條： 照原條文。</p>	<p>增加第四十次修正日期</p>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 106 年改選董事後需成立審計委員會執行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自 106 年改選董事後起適用。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所得選舉票（含電子投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自民國一〇六年改選董事時起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決 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肆、背書保證額度</p> <p>一、照原條文。</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款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肆、背書保證額度</p> <p>一、照原條文。</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u>董事會同意</u>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款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業務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辦理程序</p> <p>一、照原條文。</p> <p>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事項之風險性、核對背書保證之額度，簽報呈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會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如因業務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於第肆點第一款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其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p> <p><u>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三～六、照原條文。</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伍、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辦理程序</p> <p>一、照原條文。</p> <p>二、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事項之風險性、核對背書保證之額度，簽報呈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會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如因業務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於第肆點第一款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其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六、照原條文。</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業務需要修訂</p>
<p>柒、其他事項</p> <p>一～三、照原條文。</p> <p>四、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五、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柒、其他事項</p> <p>一～三、照原條文。</p> <p>四、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業務需要修訂</p>

決 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間較長為準）之期間。</p> <p>第一項所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控制之子公司或孫公司間；</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持股或合計持股達50%以上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惟其融資貸與總額與個別貸與金額上限不得逾當期財報淨值。</p> <p>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提請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除因公司間業務往來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融資金額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所稱短期，係指一年。</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期限亦不得超過一年，惟因業務往來且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所發生之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皆以該貸出子公司淨值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業務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累積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規定或餘額超過限額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累積資金融通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規定或餘額超過限額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p>七、本公司財務部門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七、本公司財務部門於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p>十二、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十二、本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

決 議：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u>本處理程序</u>。</p>	<p>第一條：目的及依據</p> <p>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訂定。</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二照原條文。</p> <p>三、買賣不動產或設備： 除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p> <p>四～五照原條文。</p> <p>六、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照原條文。</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照原條文。</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p>	<p>第五條：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有關交易價格決定方式、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之：</p> <p>一～二照原條文。</p> <p>三、買賣不動產或設備： 價格決定應以比、議價或招標之方式為之，除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執行外，均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之。</p> <p>四～五照原條文。</p> <p>六、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照原條文。</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照原條文。</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p>	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異常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八、照原條文。</p> <p>九、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八、照原條文。</p>	
<p><u>第五條之一（本條新增）</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五條之一（無）</p>	<p>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九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p>	<p>第六條：公告、申報之適用範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照原條文。</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照原條文。</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六) 照原條文。</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照原條文。</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照原條文。</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六) 照原條文。</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七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照原條文。</p> <p><u>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u></p>	<p>第七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照原條文。</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照原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如附件一），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照原條文。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照原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照原條文。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五、照原條文。</p> <p>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七、照原條文。</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照原條文。</p> <p>六、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七、照原條文。</p>	
<p>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第十一條：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配合法令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p> <p>三、<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八)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司所訂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九)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五、本公司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公司應立即將當事人送交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p> <p>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本條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三條：訂定或修正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p>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法應予改選，擬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選任第十三屆董事 8 席、獨立董事 3 席，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21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十二屆第 23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如下：

序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正隆(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明	成淵中學	山隆通運(股)公司 董事長	12,690,010
2	董事	鄭人銘	Northeastern 大 學—企管系	1. 正隆(股)公司 副董事長 2. 山隆通運(股)公司 副董事長	6,319,421
3	董事	山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人豪	日本早稻田商學 碩士	大園汽電共生(股)公司 副董事長	8,367,944
4	董事	山發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鄭茂成	嘉義農業專科學 校	山發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6,743,227
5	董事	陳銀海	苗栗農業職業學 校	建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1,842,873
6	董事	俞蘭輝	永達工業專科學 校	山隆通運(股)公司 總經理	214,691
7	董事	林財源	國立高雄應用科 技大學	山隆通運(股)公司 副總經理	83,841
8	董事	鄭根培	Northrop 大學	山隆通運(股)公司 油品主管	85,986
9	獨立 董事	黃耀明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會計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退休會計師	0
10	獨立 董事	王豐松	開南高級商工職 業學校	山隆通運(股)公司 薪酬委員	0
11	獨立 董事	王茂軍	中壢商業職業學 校	山隆通運(股)公司 薪酬委員	34,506

主席宣佈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鑒於新選任第 13 屆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及加油站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三、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進出口報關及一般投資等業務，並持有重要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投資計 1,312,273 千元，占資產總額 21%，民國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合計 9,604 千元，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因該等金額係屬重大，且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之瞭解。因此，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及其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係針對重要子公司執行查核，其中本會計師針對子公司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執行之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二之說明。另，本會計師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相關投資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並整體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法投資認列與揭露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鄧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山隆通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係從事汽車貨運、汽車貨櫃運輸、汽車修理、加油站及進出口報關等相關業務，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山隆通運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其涉及會計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山隆通運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缺乏客觀外部報價及其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因涉及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致該等評價技術、輸入參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評價結果產生影響，因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山隆通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金融資產評價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主要輸入值及假設，其中確認評價技術是否符合相關公報規定、就主要輸入值及假設與前期評價資訊進行比較分析，評估其合理性，並進行主要輸入值及假設之敏感性分析，此外，本會計師亦針對評價專家的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山隆通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山隆通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山隆通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山隆通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山隆通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山隆通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郭冠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376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848	4	198,69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28	1	190,005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07,476	10	418,45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5,454	3	194,51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30	—	10,291	—
1300 存貨	164,512	3	102,960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8,218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788	1	44,171	1
	<u>1,521,254</u>	<u>24</u>	<u>1,159,091</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5,221	5	278,330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8	—	13,2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2,273	21	1,267,073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7,504	36	2,304,278	4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493	1	46,67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249	4	197,245	4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571,159	9	—	—
	<u>4,696,397</u>	<u>76</u>	<u>4,106,893</u>	<u>78</u>
資產總計	\$ 6,217,651	100	5,265,98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3,740	22	1,047,93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272,784	4	237,92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215	1	14,2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615	—	10,844	—
2312 預收房地款	318,601	5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6,337	4	577,606	11
	<u>2,249,292</u>	<u>36</u>	<u>1,893,32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66,250	8	324,3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863	1	59,8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429	3	258,954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629	—	10,204	—
	<u>745,171</u>	<u>12</u>	<u>653,335</u>	<u>12</u>
負債總計	2,994,463	48	2,546,661	48
權益				
3100 股本	1,261,047	20	1,130,132	22
3200 資本公積	466,096	7	334,018	6
3300 保留盈餘	1,448,941	24	1,287,333	25
3400 其他權益	78,967	1	(297)	—
3500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1)
	<u>3,223,188</u>	<u>52</u>	<u>2,719,323</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17,651	100	5,265,98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4,547,746	100	14,615,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151,540	91	13,475,867	92
5900 營業毛利	1,396,206	9	1,139,419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5,628	3	413,610	3
6200 管理費用	628,064		571,834	4
	1,073,692	7	985,444	7
6900 營業淨利	322,514	2	153,97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6,356	—	44,8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8	—	3,383	—
7050 財務成本	(17,410)	—	(18,634)	—
7130 股利收入	12,166	—	6,78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2,237	—	7,04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702	1	66,328	—
7590 什項支出	(8,709)	—	(17,39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93)	—	—	—
	97,717	1	92,347	—
7900 稅前淨利	420,231	3	246,32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65,239	—	33,978	—
本期淨利	354,992	3	212,3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63)	—	(27,6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18)	—	(4,6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45)	—	(22,9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73)	—	(4,50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6,891	—	(51,69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8,102	—	(65,12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4)	—	(7,6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264	—	(113,7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6,719	—	(136,6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711	3	75,716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9	\$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65	\$	1.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30,088	331,939	258,701	-	1,008,713	10,568	102,851	113,419	(31,863)	2,810,997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88	-	(22,5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513)	-	-	-	-	(169,513)	
本期淨利	-	-	22,588	-	(192,101)	-	-	-	-	(169,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344	-	-	-	-	212,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12)	(3,736)	(109,980)	(113,716)	-	(136,6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	49	-	-	189,432	(3,736)	(109,980)	(113,716)	-	75,716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30	-	-	-	-	-	-	-	9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30,132	334,018	281,289	-	1,006,044	6,832	(7,129)	(297)	(31,863)	2,719,323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234	-	(21,23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9	(2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0,824)	-	-	-	-	(170,824)	
本期淨利	-	-	21,234	299	(192,357)	-	-	-	-	(170,8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992	-	-	-	-	354,9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545)	(15,665)	94,929	79,264	-	56,7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0,915	130,048	-	-	332,447	(15,665)	94,929	79,264	-	411,71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30	-	-	-	-	-	-	-	260,9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5)	-	-	-	-	2,03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61,047	466,096	302,523	299	1,146,119	(8,833)	87,800	78,967	(31,863)	3,223,18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皆為0千元、員工酬勞皆為12,0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0,231	246,3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7,390	175,63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60	794
利息費用	17,410	18,634
利息收入	(2,225)	(2,314)
股利收入	(12,166)	(6,7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1,702)	(66,3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37)	(7,04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93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47)	(2,0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6,176	110,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10,566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11,020)	96,517
存貨(增加)減少	(61,552)	13,989
其他應收款淨額(增加)減少	2,361	3,9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7)	(10,8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95,807	(241,68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627	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4,688)	(22,684)
	95,484	(150,054)
調整項目合計	231,660	(39,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891	206,789
收取之股利	59,912	19,998
支付之利息	(9,132)	(9,060)
收取之利息	2,225	2,314
支付之所得稅	(33,309)	(48,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587	171,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819)	(316,477)
預收房地款增加(減少)	318,601	—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減少	(571,1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2	17,82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4)	(20,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159)	(318,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2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6,875)	(6,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	(25)
發放現金股利	(170,824)	(169,5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274)	(175,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154	(322,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694	521,4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848	198,69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三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289	5	238,418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404	2	231,36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9,327	10	493,019	9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345,936	5	345,804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058	4	302,320	6
1300 存貨	166,705	3	102,960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8,218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2,777	1	71,193	1
	<u>2,118,714</u>	<u>32</u>	<u>1,785,08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40,256	19	1,142,335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98	—	25,4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1,498	35	2,349,662	42
1780 無形資產	1,832	—	1,9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704	1	46,79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128	3	205,864	4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571,159	9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3,351	1	48,165	1
	<u>4,417,426</u>	<u>68</u>	<u>3,820,220</u>	<u>68</u>
資產總計	\$ 6,536,140	100	5,605,3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4,749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0,638	22	1,139,370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284	5	310,5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417	1	20,8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23	—	16,862	—
2312 預收房地款	318,601	5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6,337	4	577,606	10
	<u>2,407,400</u>	<u>37</u>	<u>2,069,966</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466,250	7	324,35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844	1	59,84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637	3	259,670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70	—	10,357	—
	<u>748,501</u>	<u>11</u>	<u>654,223</u>	<u>12</u>
負債總計	3,155,901	48	2,724,189	49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261,047	19	1,130,132	20
資本公積	466,096	7	334,018	6
保留盈餘	1,448,941	22	1,287,333	23
其他權益	78,967	1	(297)	—
庫藏股票	(31,863)	—	(31,86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23,188	49	2,719,323	48
非控制權益	157,051	3	161,790	3
權益總計	3,380,239	52	2,881,113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36,140	100	5,605,30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560,564	100	15,825,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4,081,808	90	14,580,379	92
5900 營業毛利	1,478,756	10	1,244,777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0,174	3	408,628	3
6200 管理費用	665,927	4	606,731	4
	1,106,101	7	1,015,359	7
6900 營業淨利	372,655	3	229,4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8,305	—	56,8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91	—	3,283	—
7050 財務成本	(17,410)	—	(18,634)	—
7130 股利收入	35,536	—	19,97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56	—	8,193	—
7590 什項支出	(9,998)	—	(24,623)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16)	—	—	—
	69,864	—	45,038	—
7900 稅前淨利	442,519	3	274,45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8,891	1	51,912	—
本期淨利	363,628	2	222,5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163)	—	(27,60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18)	—	(4,69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545)	—	(22,9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54)	—	(7,3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7,921	1	(123,15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5)	—	(13,9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682	1	(116,52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137	1	(139,4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7,765	3	83,10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54,992	2	212,344	1
非控制權益	8,636	—	10,200	—
	\$ 363,628	2	222,54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1,711	3	75,716	—
非控制權益	(3,946)	—	7,387	—
	\$ 407,765	3	83,103	—
每股盈餘 (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元)	\$ 3.09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元)	\$ 2.65		1.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130,088	331,939	258,701	-	1,008,713	1,267,414	10,568	102,851	113,419	(31,863)	2,810,997	154,403	2,965,400
-	-	22,588	-	(22,588)	-	-	-	-	-	-	-	-
-	-	-	-	(169,513)	(169,513)	-	-	-	-	(169,513)	-	(169,513)
-	-	22,588	-	(192,101)	(169,513)	-	-	-	-	(169,513)	-	(169,513)
-	-	-	-	212,344	212,344	-	-	-	-	212,344	10,200	222,544
-	-	-	-	(22,912)	(22,912)	(3,736)	(109,980)	(113,716)	-	(136,628)	(2,813)	(139,441)
-	-	-	-	189,432	189,432	(3,736)	(109,980)	(113,716)	-	75,716	7,387	83,103
44	49	-	-	-	-	-	-	-	-	93	-	93
-	2,030	-	-	-	-	-	-	-	-	2,030	-	2,030
1,130,132	334,018	281,289	-	1,006,044	1,287,333	6,832	(7,129)	(297)	(31,863)	2,719,323	161,790	2,881,113
-	-	21,234	-	(21,234)	-	-	-	-	-	-	-	-
-	-	-	299	(299)	-	-	-	-	-	-	-	-
-	-	-	-	(170,824)	(170,824)	-	-	-	-	(170,824)	-	(170,824)
-	-	21,234	299	(192,357)	(170,824)	-	-	-	-	(170,824)	-	(170,824)
-	-	-	-	354,992	354,992	-	-	-	-	354,992	8,636	363,628
-	-	-	-	(22,545)	(22,545)	(15,665)	94,929	79,264	-	56,719	(12,582)	44,137
-	-	-	-	332,447	332,447	(15,665)	94,929	79,264	-	411,711	(3,946)	407,765
130,915	130,048	-	-	-	-	-	-	-	-	260,963	-	260,963
-	2,030	-	-	-	-	-	-	-	-	2,030	-	2,030
-	-	-	-	(15)	(15)	-	-	-	-	(15)	-	(15)
-	-	-	-	-	-	-	-	-	-	-	(793)	(793)
\$ 1,261,047	466,096	302,523	299	1,146,119	1,448,941	(8,833)	87,800	78,967	(31,863)	3,223,188	157,051	3,380,239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發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2,519	274,4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7,764	187,019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3,141	794
利息費用	17,410	18,634
利息收入	(11,117)	(10,525)
股利收入	(35,536)	(19,9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59)	(8,0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309)	(3,5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916	-
	177,610	164,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07,715	(12,63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9,581)	140,210
存貨(增加)減少	(63,745)	13,98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15,585)	12,1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16	(6,48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1,268	(252,99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024	(26,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5,196)	(23,906)
	95,316	(156,199)
調整項目合計	272,926	8,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15,445	282,657
收取之股利	35,536	19,972
支付之利息	(9,132)	(9,060)
收取之利息	11,117	10,525
支付之所得稅	(48,407)	(67,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4,559	236,8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5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830)	(316,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0	21,592
預收房地款增加(減少)	318,601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62,847	(68,73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264)	(18,936)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571,1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725)	(412,3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2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36,875)	(6,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13	(28)
發放現金股利	(168,794)	(167,483)
非控制權益變動	(8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064)	(173,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99)	(5,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871	(354,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418	592,9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289	238,4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3,685,390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2,545,29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844)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98,53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91,422,788
加：		
本期稅前損益	420,231,240	
減：預計營利事業所得稅	65,238,897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4,992,343
可供分配盈餘		1,146,415,13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499,23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26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5,915,8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董事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一切

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四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惟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且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審閱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份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〇·五元，則得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含臨時動議）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戶名，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其戶名得填註該法人名稱，或同時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及戶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
 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7.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